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6號

原 告 翁偉倫  
訴訟代理人 盧春吟  
被 告 張建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 
法官 張恂嘉  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恆如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